

Organized by 主辦單位:



Supported by 支持機構:



# 香港閃避球聯賽

## 附加規則手冊

香港閃避球聯賽使用之規則可參考WDBF 國際閃避球規則 2017, 本附加規則手冊則包括針對香港閃避球聯賽所更改及增加的規則。

### 1. 比賽安排

- 1.1. 如球隊事先已知未能按原定賽程作賽, 必須在該場比賽48小時前向本會申請擇日重賽, 每支球隊於每季可獲以上機會一次。
- 1.2. 如球隊在原定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後仍未到達球場及作賽, 該球隊則視為放棄比賽。因對隊棄權而獲勝的計分是 10-0。如果雙方球隊持有合理原因並在本會確認及指定時間內安排重賽, 否則該場比賽將被視作廢賽, 雙方計分為 0-0。
- 1.3. 各隊球員需於Week 3 第三週賽事穿着整齊球衣作賽, 球衣可同款不同色但必需印有號碼。

### 2. 球隊責任

- 2.1. 各參賽球隊報名時均須繳交保證金 (港幣\$500)。於活動完結後, 本會將於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費用退回。如隊伍有任何違規情況將被罰款保證金, 並需要重新繳付。未能繳付將影響參加本會活動的資格。
- 2.2. 如隊伍未能履行隊伍責任將被罰收保證金, 並且大會有權判決違規隊伍預定賽事比分為0-10。如隊伍有任何情況必需於賽前48小時向組別負責人 / 大會提出, 大會將按情況再作安排。隊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2.2.1. 隊伍臨時退賽
  - 2.2.2. 隊伍臨時棄權
  - 2.2.3. 管理隊伍球員之行為

### 3. 比賽時限

- 3.1. 每場比賽由兩個20分鐘的半場組成, 每局時間為3分鐘後將會進入驟死模式。

Organized by 主辦單位:



Supported by 支持機構:



3.2. 如半場的剩餘時間低於30秒則不開新局。

#### 4. 加時賽

4.1. 如果比賽在常規比賽結束時分數相同，則進行額外的1分鐘的新局。加時賽與正常比賽規則一樣。如果該局在規定的時間到期後仍未完成，則加時賽將進入驟死模式。

#### 5. 最終得分

5.1. 比賽雙方領隊及隊長在整個比賽過程中都應注意得分，上述人士應確保在每盤結束時和開始下盤之前記分板上的得分為正確。球員應確保比賽結束時計分板上顯示的最終得分反映準確的最終得分，以確保準確報告。

5.2. 聯賽賽事比分最多分差為15分，超過15分將不作計算。但當刻賽事將可繼續進行。

5.3. 在比賽過程及完結後，如雙方隊伍沒有就比數上立即向聯賽主管及主裁提出查詢，賽後不設上訴並以當日原定分數作為最終比分。

#### 6. 比賽提前結束

6.1. 在極少數情況下，裁判需要在正式時間結束前結束比賽。此類提前結束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問題、火警、受傷、天氣和照明問題、球員之間的爭吵和不可調和的糾紛。委員會保留決定比賽最終結果的權利。在對案件進行審查後，聯賽聯會可以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6.1.1. 在比賽提前結束之前，將勝利授予比分領先的球隊。

6.1.2. 根據另一支球隊的不當行為或作弊，將勝利授予在比賽提前結束前輸球的球隊。分數將根據發現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整。

6.1.3. 如果在比賽提前結束時的比分為平局，大會則會安排完成餘下之比賽。

6.1.4. 根據提前結束時比賽剩餘的時間，可以決定在稍後的時間重賽整場比賽，或僅在比賽的剩餘時間進行。（僅適用於因異常情況結束且比賽剩餘時間超過20分鐘的比賽）

#### 7. 比賽中的行為和紀律

7.1. 領隊及教練必須管理球員之行為，督促球員遵守各項規則，並且保持場地清潔及愛惜公物。此外球員在比賽時應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積極參與比



賽，尊重各位球員、裁判及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有權就球員、教練及領隊之不當行為提出警告、黃牌、紅牌及黑牌。

- 7.2. 比賽中的不當行為將導致球員黃牌或紅牌。構成不當行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7.2.1. 打架或試圖攻擊其他玩家
  - 7.2.2. 針對另一支球隊的種族主義、性別歧視或恐同評論、粗魯的口頭嘲諷
  - 7.2.3. 明確被判出局，仍然繼續比賽
  - 7.2.4. 故意造成疼痛或在近距離向另一名球員的臉投擲球
  - 7.2.5. 過度使用粗言穢語
  - 7.2.6. 作弊
  - 7.2.7. 導致不在場上的球員不斷分散比賽注意力
  - 7.2.8. 在投球前故意或過度擠壓和弄皺球，踢球或扣球
  - 7.2.9. 跳躍越過中線進行投擲

## 8. 懲罰制度

### 8.1. 黃牌

- 8.1.1. 對球員在球場上的行為的警告，隊伍將被罰收保證金，並需要在下場比賽前繳交。如警告後仍未改善，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敬請留意。
- 8.1.2. 球隊內於同一場比賽不同球員被判2張黃牌，球隊將在該場剩餘的比賽中減少一名內場球員，被判黃牌之球員仍能繼續作賽。

### 8.2. 紅牌

- 8.2.1. 針對比賽期間嚴重不當行為的。在同一場比賽中，給同一名球員兩張黃牌，等同於一張紅牌。球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該名球員將被逐出比賽，球隊將在該場剩餘的比賽中減少一名內場球員。視乎情況嚴重性，被判紅牌的球員可能需在下一場比賽停賽。

### 8.3. 黑牌

- 8.3.1. 針對比賽期間作弊的玩家。球員在比賽中被判黑牌，被判黑牌的球員在下一場比賽停賽，該球隊將在該場比賽中減少一名內場球員。隊伍將被罰收保證金，並需要在下場比賽前繳交。
- 8.3.2. 賽後作弊回顧：大部分比賽都有攝像機記錄，懷疑在比賽場上作弊和不誠實的球員可以在本會官方YouTube查看視頻。如果有明顯的不當行為和公然作弊的證據，可由隊伍領隊／隊長將比賽錄像交予大會上訴，並簡要說明涉嫌作弊之情況以及比賽中涉嫌作弊的時間。有關作弊的具體投訴應在視頻發布後儘快提出，由聯賽委員

會作出審查，作弊的球員可能會受到賽後黑牌的處罰，但聯賽委員會亦有權拒絕其認為不合時宜的審查請求。

- 8.4. 如果球員被判至少 1 張黑牌及 1 張紅牌，該球員將被禁止在本賽季繼續比賽。
- 8.5. 如果球員被判 2 張黑牌，為嚴重違規球員，球員將會被禁止參加大會舉辦的任何活動，期間所提交的費用亦不會被發還。
- 8.6. 在隨後的賽季中大會亦有機會不邀請有不良行為或紀律記錄的球隊回歸。

## 9. 團隊支持者的行為

一支球隊對其球隊支持者、撿球者和觀眾的行為負責。該球隊的支持者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懲罰將被判於該球隊上。大會負責人／裁判有權作出判決。

### 9.1. 場外干擾

場外球員、教練員、撿球者/助手和支持者不應干擾比賽。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9.1.1. 旨在分散注意力、粗魯手勢的不必要的響亮或突然的聲音和動作
- 9.1.2. 對玩家的言語侮辱
- 9.1.3. 與其他球隊的球員、支持者的身體接觸

- 9.2. 如果一方認為對方或其助手或支持者對比賽進行不公平干擾，該隊隊長可以要求裁判員警告對方球隊停止干擾行為。如果行為繼續，干擾隊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被判隊伍黃牌或紅牌。裁判員有權決定該行為是否構成干擾，並在發出警告但未受到理會的情況下進行適當的處罰。

## 10. 球隊

- 10.1. 球員名單應以由隊伍隊長所遞交，並獲大會確認的為準確。
- 10.2. 隊伍如希望更改球員名單，該隊領隊需於比賽前至少24小時與大會聯絡，並得到確認後，方可代表完成更改。每球隊每季有三次更改球員名單之機會，但不包括於核季已代表球隊比賽球員。在季後賽期間，只有代表球隊參加過半數常規賽比賽的球員方可有資格代表球隊。
- 10.3. 比賽進行中時，如發現球隊內有未於球隊名單上登記的球員進行比賽將即時被判隊伍黃牌乙張，並將被罰收保證金。
- 10.4. 比賽結束後，如果球隊發現對手使用了不在其官方名單上的球員，他們有權向聯賽委員會投訴，委員會有機會使用該球員的球隊作出處分。

## 11. 球隊升降

Organized by 主辦單位:



Supported by 支持機構:



球隊於每季結束後，將會根據該季成績被聯賽委員會評核來季組別，其基準包括並不限於：該季常規賽成績總排名。

- a. 常規賽成績將根據：勝利場數 > 勝利局數百分比(常規賽排名為該組別第一上升組別；排名為該組別最尾下降組別)
- b. 聯賽委員會於球隊組別升降有最終決定權。

## 12. 球員資格

- 12.1. 所有參加聯賽球員必須為香港閃避球總會之個人會員
- 12.2. 一名球員每個組別只能為一支球隊效力
- 12.3. 球員資格為球員於該季或上一季達到的最高組別。
- 12.4. 如該球隊在上一季獲得上升的資格，該季球隊的所有球員將被視為上升後之組別。被降級到下一個組別的球隊的球員將被認為球隊被降級到的組別的資格。
- 12.5. 領隊有責任確保其註冊隊員符合所填報組別的參賽資格。本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球員或球隊的註冊。
- 12.6. 女性球員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參加 Open Division組別，球員每個組別只能為一支球隊效力。

## 13. 球員資格限制：

- 13.1. Open Division 1: 沒有球員限制。
- 13.2. Open Division 2: 球隊最多可有 1 名男子香港閃避球聯賽 D1 資格球員在場內比賽。
- 13.3. Open Division 3W: 球隊最多可有 1 名男子香港閃避球聯賽 D1 資格球員或 1 名男子香港閃避球聯賽 D2 資格球員在場內比賽。
- 13.4. Master and Corporate: 沒有球員限制。

## 14. 客席球員資格限制：

- 14.1. 客席球員為外地到港/公幹短時間在港的外地人，該球員與該季只可以於每個組別只能為一支球隊效力兩場 (間中不包括季後賽)。
- 14.2. 效力之球隊隊長需要在兩個工作天前向聯賽委員會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才可准許客席球員參賽。
- 14.3. 如客席球員希望在該支球隊效力多於兩場，需根據香港閃避球總會會員規則重新作申請。

## 15. 季後賽參賽資格：

Organized by 主辦單位:



Supported by 支持機構:



- 15.1. 球員於常規賽中必須達到最少50%出席率才有資格代表球隊出戰季後賽。
- 15.2. 各隊球員需要穿着整齊球衣作賽, 球衣必須同款及印有號碼。